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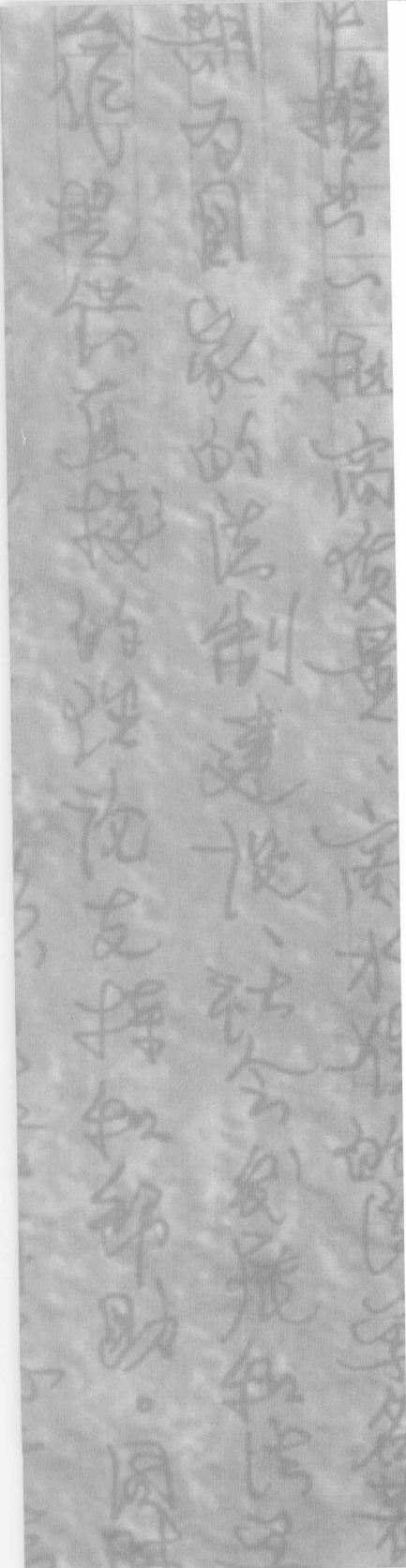
总主编 曾宪义

法学教育与法律 职业衔接问题研究

刘坤轮 著

Studies on the Linking Problem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and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 vertical strip of calligraphy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quote related to the book's theme, runs dow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法学教育与法律 职业衔接问题研究

刘坤轮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问题研究/刘坤轮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SBN 978-7-300-11569-6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②法律-职业-研究-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8101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问题研究

刘坤轮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1.2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5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LAW SCIENCE LIBRARY

总主编 曾宪义

法律科学文库

编委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史际春	吕世伦	孙国华	江 伟
刘文华	刘 志	刘春田	许崇德	杨大文
杨春洗	陈光中	何家弘	郑成思	赵中孚
赵秉志	高铭暄	郭燕红	曾宪义	程荣斌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 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

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 and 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

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

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职业化的反思——代序言

刘坤轮博士的专著《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问题研究》即将出版。看到自己培养的博士在学术上取得的成就，心里有说不出的喜悦。这不是一本坐而论道的书，而是从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通过大量的数据和调研，对我们每个人在现实生活中都感悟到的问题所提出的理论解释。发现问题，找到问题的症结，在此基础上提出解释问题的理论和解决问题的思路，是这类研究的路子。借此机会，我也想谈谈当前中国在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中所面临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法制化的进程，法律工作者的数量和文化素质都获得了很大的提高，我国法官的数量已经从1981年的6万人发展到2004年的19万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法官达到51.4%；检察官的数量从1986年的9.7万人发展到2004年的12.6万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检察官达到44%；律师数量从1981年的8 571人发展到2006年的13万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律师达到70%。以培养法律职业后备军为任务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已经从1976年的8所上升到2006年的603所，每年大专以上法律专业毕业生的数量已经从改革开放前不足1 000人发展到2005年超过10万人，从而大大改变了缺乏足够的法律执业人员、已有的

法律执业者文化素质低的状况，对推进我国法制化进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随着法律工作者职业化进程的推进，特别是随着职业准入考试制度的实施，在我国西部地区由于没有足够数量的人员通过司法考试，出现了明显的“法官荒”、“检察官荒”、“律师荒”，在有些地区的法院甚至组成一个合议庭都有困难，新增加的法官数量甚至不足以弥补法官的自然减员。据司法部的统计，2004年我国还有206个县没有一名律师。在我国法制化、职业化发展进程中，无论是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是法学专业毕业生的数量改革前后相比都有了成倍、成十倍，甚至成百倍的增长，国家在法律职业的培养方面的投入更是不可同日而语。但是，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还会出现法律职业这样大的短缺，以致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要？问题出在哪儿？

中国法律工作者就专业化要求而言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第二类为半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包括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企业法律顾问、仲裁员；第三类为非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包括人民调解员、基层治安保卫人员。

作为半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担着大量的诉讼代理、非讼代理、法律咨询、法律顾问、代书法律文书和协办公证等由我国正规化的法律职业律师和公证员所执行的职能。其发展过程中的最大问题是与律师、公证员等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职能的重叠。2000年以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数量的迅速增长是由于律师、公证员数量的不足，在当时的情况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正好能够填补这一空缺。从1987年到2003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数量增长了52%，而律师数量增长了291%，远远超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增长率。在这种情况下，二者之间的互补关系逐渐转变为律师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之间争案源的紧张关系。2008年6月开始施行的新《律师法》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该规定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退出诉讼领域奠定了法律基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担诉讼业务不再合法。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种种转变对于规范法律服务市场、改变基层法律服务的混乱状态虽然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它是以保证律师对法律服务的垄断地位和以城市为中心展开的。在这一过程中对律师法律服务构成挑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被边缘化甚至不合法化，以此保证了律师的案源。支付得起律师费用的发达地区和大城市人口的法律服务得到保证，但广大贫困地区和农村人口的法律服务则逐渐沦为“被人遗忘的角落”。

作为非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在我国解决民事纠纷中一直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81—2006年人民调解案件总数为16783万件，而同期人民

法院一审民事案件的收案数量为 8 004 万件，只相当于前者的一半。然而，改革开放以来一个引人注目的发展趋势是调解的弱化与审判的强化。1981—2004 年我国人民调解员的数量增长了 4.5%，而 1981—2004 年法官的数量增长了 216%。我国人民调解作用的下降除了诉讼作用的加强以及调解效率低的原因外，与人民调解的构成方式有关。人民调解主要建立在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基础上，即以居住地为基础。这种解决纠纷方式对于改革开放前期和初期社会流动人口较少的“熟人社会”比较奏效，人民调解员往往是居住地有威望的人士、村干部或者长辈，而在社会流动人口数量较大，人们主要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大部分脱离居住地，具有节奏快、陌生人社会特点的改革开放的条件下，人民调解自然会失去过去的光泽。但是，居委会、村委会人民调解的削弱并不是调解本身的削弱。实际上，调解在工商行政管理、房地产管理、劳动管理与物业管理等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妇联、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以至治安、司法、仲裁等机构解决纠纷的过程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面对法律职业新的短缺，现在解决问题的办法既不是因噎废食，放任自流，中断职业进程，也不能不顾具体条件，一味坚持教条，应该跳出只把问题局限在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局限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的思路，而应该从解决争端的总体布局的高度思考我国法律工作者的分布。

首先，主要在城市和发达地区实行正规化的要求，坚持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标准，保证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的质量，保证司法的公正、高效、权威。为此，不应该使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的数量过大，受理的案件过多，否则难以保证正规化法律工作者的质量，优质的服务也会被洪水般涌来的案件冲垮。降低诉讼费用的做法可以起到便民、利民的效果，但是会使案件数量激增，使一些地区特别是大城市本来就紧张的人民群众的司法要求与司法机关有限的解决纠纷的能力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

其次，农村和不发达地区案件少，法律需求不同，大可不必采取城市和发达地区的法律模式，但是农村和不发达地区有自己特殊的法律需求，应该把基层法律服务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即使是开展农村的正规化法制建设，也应把重点放在便利百姓的人民法庭、司法所和派出所（“一庭二所”）的建设上。对这些机构的人员则应该采取更为灵活的措施，通过一些措施，鼓励年轻的法官和检察官到边远地区去工作。一部分没有通过司法考试的审判人员，凭借他们多年的审判经验，完全可以继续担任简单案件的审判工作，须知简单案件在广大农村和不发达地区是案件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区分也可以作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能分工的依据，前者主要在正规化的法院从事辩护或代理，而后者主要在审理简单案件的机构提供法律服务，这样就不会存在二者之间争案源的紧张状态。

再次,人民调解的萎缩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它表明随着现代化进程,随着人口流动,以居住地为基础的纠纷解决方式的重要性正在降低。消费者协会的兴起表明人民调解在现代社会仍然有极其广泛的发挥作用的空间。我国大量的纠纷解决应该立足于非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立足于纠纷当事人的自行解决和非正规化的纠纷解决方式,只有在这种解决方式不能奏效的情况下,才诉诸半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通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基层的“一庭二所”;而只把少量的争端,即那些严重犯罪和争议标的大的争端、那些复杂的争端留给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律师解决。

最后,法律工作者的建设不能只集中在正规化方面,与此相适应,法学教育也不能只集中在正规化的大学教育上。我国法学教育必须以法律工作者为导向,法律工作者是多层次的,法学教育同样也应该是多层次的。大学法学教育的目标可以瞄准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律师,而大专、中专的法学教育则可以瞄准基层的“一庭二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他们的需要量应该远远超过大学本科教育。建立从半正规化向正规化的法律工作者过渡的机制,比如可以规定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生必须在基层的“一庭二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一定年限,然后才能到正规化的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工作。

朱景文

2009年9月27日于世纪城



引言：正规化道路上的问题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越来越多的法律、越来越多的法律人、越来越多的诉讼^①，展现了中国宏观景象中的法制^②化。为这个法制化进程输送人才的法学院，也展现出不甘人后之风，越来越多的法学院、越来越多的法学专业在校生和毕业生、越来越多的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但同时，在这一片繁荣的内部，却仍然存在着问题。正规化方向之下所存在的问题是我们构建现代化法治国家所需谨慎处理的问题。首先可以从法学教育到法律职业的流程中审视一下中国日益繁荣的法学教育所面临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

大体而言，中国法制化的人才供给流程，在正规化的两个方向纬度框架内，内部仍存在各种各样的不规范之处。从法学教育方面而言：法科学生越来越多，法科学生就业越来越难。而从法律服务方面而言：高级技术型法律人才供给短缺与西部、基层法律人才供给不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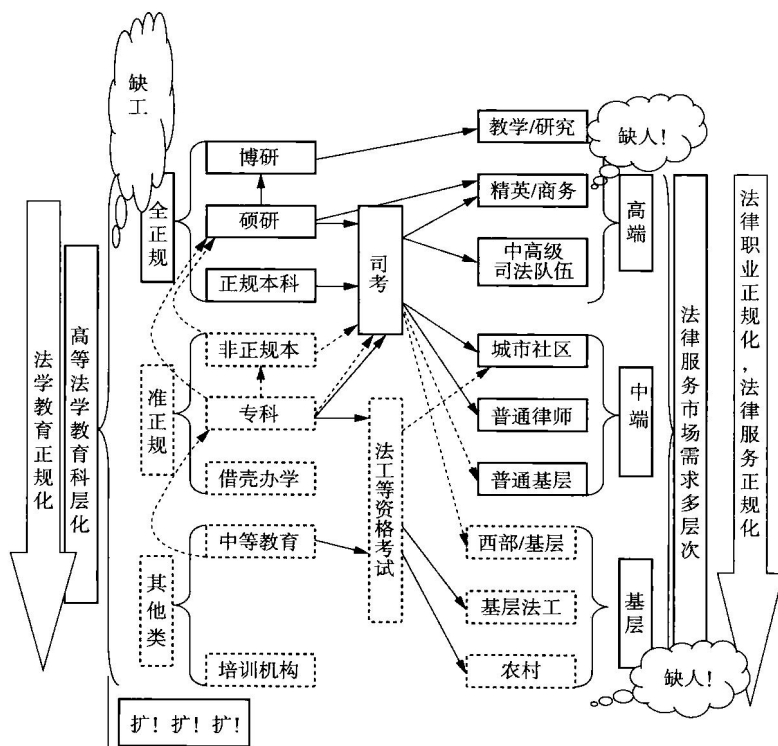
① 参见朱景文主编：《中国法律发展报告——数据库和指标体系》，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② 本文中法制的概念基于有规则可循的制度化的强调，不偏重动态的治理。因而，这里主要使用“法制”一词。

现象在不同的空间同时存在。法学院法科生是多了，还是不够？法学院毕业的学生去哪里了？西部怎么就闹起了司法队伍荒？高端法律服务市场的法律人才怎么就供应不上？司法系统从复转军人进法院的时代到了今天司法考试准入之时，后备力量的实践能力怎么就遭到了质疑？城市中弱势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怎么就没有或缺乏法律工作者^①提供服务？城市边缘和乡村法律服务市场为什么存在非正规法律工作者？^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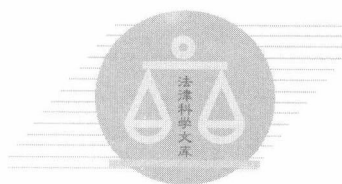
所有这些都是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过程中正在面临的问题，是我们需要回答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正如下图所示。但所有这些困惑的外围有着两个基本的方向，那就是法律服务行业的正规化和法学教育自身的正规化。而最终的解决出路就是将这些非正规的流程从历史的舞台中淘汰出去，实现最终的正规化流程。

如果要用一句话概括本书的问题和主旨，那么，本书的核心思想可概括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非均衡衔接的均衡化应对”。这是本书的问题，也构成了本书问题解决的基本思路：即正规化方向下的因时、因地的非正规应对。



① 此处的法律工作者采广义的法律工作者概念，不尽指基层法律工作者（简称基层法工）。

② 这个判断基于第一章的个案研究，请参见第一章“赤脚律师”部分。



图表索引

- 图 0—1 1994—2006 年中国期刊网收录
法学教育期刊论文数量趋势图 7
- 图 1—1 1949—2006 年中国法学院系数量
变化图 38
- 图 1—2 1949—2005 年中国高等法学教育
在校生数量变化图 38
- 图 1—3 1949—2005 年中国高等法学教育
师生比变化图 39
- 图 1—4 中国法官人数与法院工作总人数
情况图 46
- 图 1—5 1989—2004 年检察人员
人数变迁图 51
- 图 1—6 2003 年检察队伍人员
学历情况 52
- 图 1—7 2003 年检察队伍人员学历
专业对比图 52
- 图 1—8 1981—2004 年律师人员数量
变迁图 57
- 图 1—9 2000—2004 年我国执业律师学历情况 58
- 图 1—10 2000—2004 年职业律师法律专业
本科所占比例变化图 58

图 1—11	1986—2004 年公证人员数量变化情况	61
图 1—12	2005 年全国公证人员学历构成	61
图 1—13	1994—2005 年司法所数量和人员情况	63
图 1—14	2000—2005 年基层司法所大专以上学历比例变化图	64
图 1—15	1981—2004 年人民调解变化情况图	68
图 2—1	各种代理人次走势图	84
图 2—2	华北电力大学 2004 级法学本科生对最希望 从事职业问题的回答比例图	88
图 2—3	华北电力大学 2004 级法学本科生对基层法律 工作者了解程度	89
图 2—4	华北电力大学 2004 级法学本科生是否愿意 成为基层法律工作者	89
图 2—5	中国法学教育所面对的法律需求市场图	91
图 2—6	中国普通高等法学教育隶属关系变化图	103
图 2—7	各类型高等院校法学教育人员学历构成图	106
图 2—8	不同隶属法学教育人员学历层次柱形对比图	106
图 2—9	各类型高等院校法学教育人员职称比例	107
图 2—10	不同隶属高等院校法学教育人员职称比例图	108
图 2—11	高等法学教育博士、硕士学历教员在各类型 院校中分布比例图	108
图 2—12	博士、硕士学位教员在不同隶属法学教育院校 分布比例图	109
图 2—13	2002 年国务院部委院校本科法学专业分地区 就业情况图	110
图 2—14	2002 年国务院部委院校本科法学专业分单位 性质就业情况	110
图 2—15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7 届毕业生分职业种类毕业走向	111
图 3—1	2003 年中国律师各省份数量分布样态图	125
图 3—2	2003 年中国每 100 000 人口律师拥有量省际 分布样态图	126
图 3—3	西部地区法学院学生对是否愿意留在西部 地区工作的态度	128
图 3—4	西部地区法学院学生对在西部地区从事正规法律职业 的可能性估计	128
图 4—1	各地区学生选择学习法律的最初原因	152